

中共清丰县委组织部文件

清组文〔2019〕64号



关于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19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参照《关于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9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濮组文〔2019〕43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9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县乡（科）级领导班子及乡（科）级干部。对于下列情况，

按如下原则掌握：

1.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2.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务岗位的工作情况。

3.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4.组织选派到上级部门、重点一线等挂职锻炼的干部在原单位考核，挂职单位出具干部工作期间表现鉴定材料。

5.因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6.2019年度内办理退休手续的科级干部，实际工作时间不满半年的不再进行年度考核，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由所在单位根据表现情况推荐考核等次。

7.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科级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二、考核任务

对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年度综合性考核。

三、考核程序

年度考核主要分四个阶段，按时间节点依次组织开展。

（一）前期准备工作

1.被考核单位接到考核工作通知后，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

好各项准备工作。

2. 县委组织部结合乡（镇）、县直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深入实地考察

1. 自查总结。考核对象对本年度工作进行自查，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撰写领导班子工作总结、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情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加强治理体系建设和提高治理能力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高质量党建情况；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清丰高质量发展情况；完成重点目标任务，特别是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等情况；干部选拔任用和人才工作情况；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接受舆论监督情况；理论学习、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情况等，字数一般不超过 3500 字。

在全面总结工作的基础上，乡（科）级领导班子重点梳理出“四个清单”：一是实绩清单，完成本年度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和年度目标任务情况，主要是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获得的重要奖励等；二是特色工作清单，本地本单位开展的在全国、全省、全

市、全县有一定影响且已取得具体成效的单项工作，主要是在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任务中取得重大成就或者本地本单位特有的工作；三是问题清单，本地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四是建议清单，对本地本单位下一步改进工作、加强班子建设的意见建议，以及需要县委县政府予以支持、指导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及“四个清单”，由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审定。

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主要内容：思想政治状况；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完成重点工作，特别是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开展理论学习、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情况；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改进作风，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和接受监督情况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工作实绩要重点写2—3件本人分管（承担）的大事实事。乡（镇）党政正职要写明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情况，党外干部要写明参政议政、合作共事方面的情况。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定，字数一般不超过3000字。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撰写领导班子工作总结、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报告时，还要认真总结扫黑除恶、宗教、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禁毒、消防、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巡视巡察等工作开展情况。

2. 实绩公示。在乡（镇）和县直单位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进行公示。

3. 民主测评。召开测评会议，党委（党组）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代表领导班子会议述职，领导干部书面述职，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4. 个别谈话。谈话了解乡（科）级领导班子运行情况、班子成员现实表现情况等，注意通过干部本人主导，并反映其特点、真实品行、能力水平、行为特征的实例实事进行说明。

5. 实地考察。通过实地察看、走访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及其他有关情况。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采取专项调查、委托调查等方法进行核查。

6. 撰写考核报告。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要求，考核组对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德才表现作出综合评价，集体研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对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的考核对象，写出专题考核报告。

7. 考核情况汇报。考核结束后，各考核组要向部长办公会专题汇报所考核单位班子整体情况及干部考核情况。

8. 情况反馈。采取适当方式向考核单位反馈年度考核情况。

（三）确定考核等次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根据有关政策和测评结果，按照规定比例提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县委组织部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提出评定意见报县综合考评委员会研究，确定乡（科）级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

（四）考核结果运用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激励约束、追责问责等有机结合，形成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严厉治庸治懒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领导

2019年度考核工作，在县委领导下分别组织、有序推进。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要正确对待年度考核工作，不得搞数字造假、业绩造假，不得搞非组织活动。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准备、配合工作，确保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9年度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2019年度考核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中共清丰县委组织部

2019年12月26日

中共清丰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印发

